



古晋中华总商会
章程

1. 名称及注册地址

- (1) 本会定名为【古晋中华总商会】(以下简称本会)。
- (2) 本会的注册地址为马来四亚, 砂拉越, 古晋猫眼岭路, 华商大厦八楼, 邮区编号 93100, 或任何由理事会决定,且经过社团注册官批准在砂拉越古晋地区之其他地点。

2. 宗旨 本会的宗旨如下:

旨如下:

- (1) 联络会员间之感情和团结;
- (2) 促进各族间之公共福利与团结;
- (3) 推动与扩展工商业;
- (4) 经有关人士之同意调解商业上或会员间之纠纷;
- (5) 收集及编纂工商业刊物;
- (6) 处理商业之征询及证明鉴定等事项;
- (7) 主办工商品展览;
- (8) 提倡和赞助文化和慈善事业
- (9) 联络其他商会及商业组织,如举行或参加会议以讨论关于商业、商业访问团、商展或其他涉及促进经济之活动。
- (10)购置及保管产业, 利用盈余基金作适当的投资。

3. 会员资格

- (1) 任何在古晋市或古晋县从事工商业之华商, 无论公司或注册团体, 均可申请为普通会员或永久会员。
- (2) 凡华裔占股一半以上之商号, 无论是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 皆为华裔商号。
- (3) 凡华裔占一半以上之注册商业团体, 皆为华裔商团。
- (4) 凡商号或商团会员得派一名华裔公民为其代表。

- (5) 商号会员和商团会员代表皆必须年龄达廿一岁。欲更换代表, 必须以书面通知本会秘书长。
- (6) 凡欲申请入会者, 须填具入会申请书, 由一会员介绍, 另一会员赞同, 然后呈交秘书处, 转呈理事会考虑。理事会得拒绝任何入会申请书, 而不需说明理由。
- (7) 入会申请书一经批准, 申请者须于接获通知书之一个月內, 缴清入会基金及普通会员的首月会费或永久会员的 RM1,200 会费。逾期未缴清该基金及会费者, 其入会申请, 将作自动放弃论。
- (8) 为章程行文方便起见, 男性称呼也适用于女性。

4. 入会基金, 月捐, 特别捐

(1) 入会基金为壹佰元。

(2) a. 每个永久会员, 当申请被批准后须缴付 RM1,200/ 一 永久会员 费

b. 普通会员每月须缴付月捐 RM20.00.

(3) 凡拖欠月捐逾六个月者, 自动丧失所有会员权益, 直到缴清所拖欠之月捐为止, 凡拖欠月捐, 逾十二个月者, 理事会有权终止其会员籍。

(4)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得向会员徵募特别捐。

5. 退会与开除会籍

(1) 会员如欲退出本会, 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并须还清所有积欠之会费及其他欠款。

(2) 任何会员如违反本会章程、规则或其行为有损害本会名誉或利益者, 理事会有权警告或开除其会籍, 唯必须给与该会员申辩对他的指控的机会。

(3) 任何被开除之会员如不服理事会之议决, 得于三十天内向会员大会提出书面上诉, 会员大会之议决为最后的决定, 且不得采取任何法律行动。

(4) 当任何商号会员其华裔股份降至一半或以下时, 则当自动退会论。

(5) 当任何商团其华裔会员人数降至一半或以下时, 则当自动退会论。

(6) 任何会员不论是自动退会或被开除会籍, 皆不能享受本会之任何权利, 也不得对本会之产业提出要求。

6. 更改注册地址

任何会员如更改注册地址, 必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否则, 任何文件或通知书递送至其更改前之地址, 皆被当作已送交与接收。

7. 会员的权利

任何会员有权

(1) 参加他有权参加的任何会议, 并在会上发言;

(2) 在他有权参加的会议上投票;

(3) 被选或被委任本会的执委;

(4) 合理地享用本会所提供之任何设备。

8.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本会最高的权力机关。

(2) 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于六月三十日之前召开。开会之日期、时间及地点, 由理事会决定之。

(3) 会员大会的议程包括

- a. 接纳理事会所提呈有关上一年度的会务活动报告;
- b. 接纳财政所提呈之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查的账目;
- c. 处置提呈大会讨论的提案和事项;
- d. 在选举年,
 - (i) 选举下届理事会
 - (ii) 委任三名信托人 (即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 9(b) 条文之下所委任者); 以及
 - (iii) 委任一或多位查账。

9. 特别会员大会

- (1) 特别会员大会得于下列情况召开: a. 当理事会认为需要时;~ b. 当至少九十名或以上会员联名提出召开会议,并说明目的及理由时。
- (2) 如特别会员大会是由会员要求召开者, 则须于会员提出要求後之三十天内召开之。
- (3) 会议之通知书及议程,须由秘书长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天寄发予各会员。

10. 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及展期

- (1) 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九十名会员
- (2) 凡逾预定开会时间卅分钟, 出席会员不足法定人数时, 会议得展期七天; 时间及地点依旧。当上述展期之会议仍未足法定人数时, 常年会员大会或由执委会召开之特别会员大会得以进行讨论有关议程中之事项, 惟不能修改章程或议决任何足以影响全体会员之事宜。
- (3) 会员联名要求之特别会员大会如逾开会时间卅分钟仍不够法定人数, 则特别大会得被取消。于 12 个月内不得再举行讨论同样事项之另一次特别会员大会。

11. 理事会

- (1) 理事会由四十五名理事组成, 其中三十五名理事由 商号会员中选出。十名理事由全体商团会员中自行选出, 其职位如下:

会长一名

署理会长一名

副会长四名

秘书长一名

副秘书长二名

财政一名

副财政一名

工业组主任一名

工业组副主任二名

商业组主任一名

商业组副主任二名

资讯工艺组主任一名

资讯工艺组副主任二名

人力资源发展组主任一名

人力资源发展组副主任二名

农业组主任一名

农业组副主任二名

公共关系组副主任一名

公共关系组副主任二名

福利组主任一名

福利组副主任二名

青商组主任一名

青商组副主任二名

十名商团代表则自动成为理事。

(2) 理事会指示及监督日常会务活动,按会员大会既定方针对会务之推展政策作出决定,未受大会指示,理事会不得作出有违大会意愿的行动,它是大会的属下组织,它须向大会提出两年来的会务活动报告.

(3) 每六个月理事会最少召开一次会议,只要会长认为有需要或至少三位理事认为需要则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4) 理事会得指示秘书长或其他理事执行其任务。只要它认为有需要可聘请全职职员。为维护本会的利益,只要它认为适当,在下列情况下,可辞退任何职员:疏于职守、不诚实、无效能、拒绝执行理事会的议决案或者任何其他原因.

(5) 除非与会员大会的方针有所抵触或不一致,理事会的决定对本会所有会员都有效,直至另一次大会议决撤回为止.

(6)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可成立各类小组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事务,其活动范围及章则可因需要而不时更改。各小组可进行它们认为适合的事务,唯小组之章则,不可与本会的章程有所抵触。

12. 常务理事会

(1) 常务理事会成员团由会长、署理会长、四位副会长、秘书长、财政及各组主任组成。

(2) 常务理事会得视其需要而随时召开会议,唯必须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3) 常务理事会负责本会的日常活动,且执行理事会所授权给常务理事会之任何权力。

13. 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开会通知及法定人数

(1) 下列各项会议之通知必须是以书面和遵照以下的日期规定:

a. 会员大会 — 14 天

b. 理事会 — 7 天

c. 常务理事会-3 天

(2) 法定人数:

a. 会员大会: , 不少过九十名会员;

b. 理事会: 不少过二十三名理事;

c.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成员的一半。

14. 理事成员职权

1. 会长

(i) 对外代表本会; (ii) 领导及监督本会会务之进行; (iii) 聘请及辞退本会受薪职员; (iv) 有权批准每次不超过马币十万元之开支; (v) 为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之当然主席。(vi)召开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
会;(vii)签署已覆准的会议记录;(viii)在投票表决而两
方票数相等时行使取舍权。

(2) 署理会长: 协助会长办理会务, 遇会长缺席或告假时, 则代理会长职权。

(3) 副会长: 协助会长及署理会长办理会务, 遇会长及署理会长缺席或告假时, 则由会长委任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 或会长未及委任时, 则由理事会委任之。

(4) 秘书长: 办理一切会务, 督促受薪职员及秘书处工作。批准每次不超过马币一万元之开支, 及须保存最新之会员名册。

- (5) 副秘书长: 协助秘书长办理一切会务, 遇秘书长缺席或告假时, 则代行其职权。
- (6) 财政: 管理本会款项及契据与账目, 向理事会呈报每月收支表, 并拟具全年总结, 经会计师查核后交理事会接纳, 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所有收入款项, 须随时以本会名义存入理事会指定之银行; 提款支票, 须由财政或副财政联同会长或署理会长或秘书长联署, 方为有效。
- (7) 副财政: 协助财政办理任内事务, 遇财政缺席或告假时, 代行其职权。
- (8) 按本章程第 11.(1)节所设立之其他各小组, 其职责如下:
- (a) 工业组: 处理有关工业事宜以推动会务。
- (b) 商业组: 处理有关商业事宜以推动会务。
- (c) 资讯工艺组: 处理有关资讯工艺事宜以推动会务。
- (d) 人力资源发展组: 处理有关教育及人力资源发展事宜以推动会务。
- (e) 农业组: 处理有关农业事宜以推动会务。
- (f) 公共关系组: 处理有关公共关系及联络事宜以推动会务。
- (g) 福利组: 处理有关福利事宜以推动会务。
- (h) 青商组: 处理有关青商事宜以推动会务。
- (9) 各小组之主任, 应尽全力领导其组员, 共为推行各组之相关工作与事务而努力。
- (10) 各组之副主任均须协助主任处理各组之事务, 遇主任告假或缺席时, 则代理主任职权。

15. 理事选举 理事选举

每三年一次。

- (1) 秘书长得于每三年一度会员大会前至少二十四天, 于至少两家华文报章刊登理事选举通告, 通知会员提名竞选。
- (2) 该理事选举通知须注明提名截止的日期和时间; 提名期限由通告日期算起至少四天。
- (3) 倘若候选人数超过卅五人, 选举票必须与选举年之会员大会通知书一齐寄发给每一位会员
- (4) 选举得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每一位投票者必须在选票上不超过卅五名候选人姓名旁打叉, 然后将选票在理事会所规定的期限内投入置放在本会会所的封印投票箱。
- (5) 在选举年之会员大会时, 启开投票箱计算选票, 获票数最高的卅五名候选人为中选理事。
- (6) 中选理事必须在选举年会员大会后十四天之内自行复选, 以成立依照章程第十一条第一节的理事会。
- (7) 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出缺, 理事会有权另委任何会员/代表以填补该空缺, 任期至下一次理事会选举为止。

16. 财政条款

- (1) 本会之会计年度由每年正月一日开始。
- (2) 本会之收入及产业只准应用于推行本会宗旨所规定之范围内事务。本会之收入来自入会基金、会费、特别捐、会所租金、店屋租金及其他由理事会筹募之来源。
- (3) 财政手头现款, 不得超过伍佰元。凡超过之款项须于收款之七天之内, 以本会之名义存入理事会所批准之银行户口。
- (4) 所有本会支票或银行提款单据之通知书须由两人联合签署, 即 1. 会长或署理会长或秘书长及; 2. 财政或副财政.

(5) 凡费用一次开销超过十万元者须先获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通过,超过伍拾万元,须先获大会通过。

(6) 当会计年度结束后,须将收支账项及资产负债表交由查账员查核。经查核之账项须呈上每年一度会员大会通过。其副本须存于本会注册地址及会议之地点,供会员查阅。

17.查账

(1) 由选举年之会员大会委任一名或多名合格查账员。查账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不得兼任查账员。

(2) 查账员须查核该每年之账目,并备妥报告书或证明书,以便呈上会员大会。倘理事会认为任何时期需要查核账目时,查账员须作出报告,以便提呈理事会。

(3) 在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 9 节 A 条之下,任何失去资格的人士,均不准成为本会的理事、顾问或职员。

(4) 在一九五九年职工会法令之下,本会或其成所员均不得参与工会活动。

18.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九节 B 项下所规定之产业信托人

(1) 本会之财产由理事会控制,任何不动产之出售、典押、转让由会员大会决定。

(2) 每隔两年之会员大会得依据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九节 B 项之规定委任三名超过廿一岁之理事为产业信托人。

(3) 产业信托人之任期为三年,(若仍为理事)连选得连任之。

(4) 本会之所有不动产均须注册在本会的名下。

(5) 信托人因健康不良,精神不正常或离开本邦或其他理由不能执行或不能有效执行其职务时,则应召开特别会员大会选出新人填补其空缺,任期至下次的选举年大会为止。

19. 名誉会长及顾问

会员大会可敦聘对本会有特殊功绩之人士为本会之永久名誉会长、名誉会长或名誉顾问,顾问则由理事会委任之。

20. 修改章程

(1) 会员大会得以不少过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修改大会章程。修改后之章程于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之日生效。

(2) 所有章程的修改必须由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呈。(3)任何会员可在大会召开三个月之前以书面向理事会提呈其修改章程建议。理事会有权采纳或拒绝会员所提呈之任何修改建议。

21. 各种会议及行动之有效性

各种依据本会章程, 议决案的条款所规定而召开的会议, 程序或行动, 将不因一名会员或多名会员, 有权参与表决, 或有权受到通知者没有参与表决或没有接到通知而告无效, 除非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受到这种疏忽的影响。

22. 特别条例

- (1) 所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及每一位执行人员,他们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2) 在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 2 节之下, 社团不得将任何利益分发给会员。

23.解散

- (1) 倘获特别为解散本会而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之多数票通过本会得自动散。
- (2) 本会一经决定解散，所有债务须予以清还，如有剩余款项时，将由会员大会决定如何处置之。
- (3) 通过解散本会的议决案必须在十四天内呈送社团注册官。

24.徽章

- (1) 本会会徽为一圆形十一齿黑边红色齿轮，内围一个：黄边黑色与红色两手互握之图案。两手图案之上是一个黄色圈。会徽的主色为黑色，红色及黄色。
- (2) 徽章的意义是努力促进社会繁荣及种族和谐与团结。